

证券代码：834564

证券简称：ST 光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 光慧

股票代码：834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南楼  
251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做市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2 月 2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T 光慧	指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方式买入 1,690,000 股，卖出 8,843,000 股，净减持其所持有的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153,000 股，持股比例由 30.45% 减持到 19.54% 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振华

设立日期：2014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南楼2511号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商务咨询；文化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策略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089605611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1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ST光慧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T光慧	人民币普通股	19,972,000	30.45%	不限售	2018年2月22日	做市转让

2018年2月22日(本次转让日)交易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净减持7,153,000股,持股情况变更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ST光慧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T光慧	人民币普通股	12,819,000	19.54%	不限售	2018年2月22日	做市转让

注:持股比例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与前次披露数值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8年2月22日，公司股东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ST光慧流通股7,153,000股，持股比例由30.45%变为19.54%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根据市场信息独立判断和自主决策的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交易方式完成转让。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ST 光慧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5,600,000 股。

转让前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972,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45%。2018 年 2 月 22 日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净减持其所持有的 ST 光慧 7,153,000 股。本次转让后，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819,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5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9,972,000	30.45%	7,153,000	2018 年 2 月 22 日	12,819,000	19.54%

注：持股比例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与前次披露数值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 ST 光慧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和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不再进行任何有关 ST 光慧的新的股票交易。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确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延庆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324 号(中关村延庆园)
股票简称	ST 光慧	股票代码	834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南楼 251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 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972,000 股，持股比例：30.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变动数量：7,153,000 股 变动比例：10.91% 变动后持股数量：12,819,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9.5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 5、报告书中的持股比例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